附件4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吕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| | | |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实施机关 | 市政府决定 |
| 1 | 探测环境周围建设项目初审 | 《气象实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 | 气象局 | 下放县级 |
| 2 |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》23条 | 市文物旅游局 | 下放县级 |
| 3 | 县级文保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 或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》17条 | 市文物旅游局 | 下放县级 |
| 4 |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 | 市文物旅游局 | 下放县级 |
| 5 | 为制作出版物、音响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7号） | 市文物旅游局 | 下放县级 |
| 6 |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发掘现场的拍摄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 | 市文物旅游局 | 下放县级 |
| 7 | 占用、挖掘或使用公路改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44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 | 穿越、跨越公路修建实施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45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  机具确需行驶公路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48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0 | 超限运输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50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1 | 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标志标识以外实施建设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54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2 |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55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3 |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实施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56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4 | 公路用地上数目更新砍伐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》第42条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5 |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和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  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5号） | 市交通运输局 | 下放县级 |
| 16 |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  管理条例》 | 市畜牧局 | 下放县级 |
| 17 |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（1、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；2、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3、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；4、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；5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、设区的市级公司（分公司）；6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，上述6条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）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） | 市安监局 | 部分下放县级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8 | 除市直部门、市属企业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外，总建筑规模在30000平方米（不含30000平方米）以下的涉及市级政府资金补助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19 | 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（含5000万美元）以下的项目（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的行业除外）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20 | 企业投资35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21 | 总投资在3亿元（含3亿元）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22 | 企业投资无需国家扶持且符合省级行业或专项规划，在市、县主管河流上建设的径流式水电项目核准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23 | 除市直部门、市属企业、跨县市区项目外，省级政府投资在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以下的项目审批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62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
| 24 | 除市直部门、市属企业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外，总建筑规模在10000平方米（含10000平方米）以下的涉及市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4]62号） | 市发展改革委 | 部分下放县级 |